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三八五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轉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九十二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一三、三一三元，遂以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三八五一00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

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大學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一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三款與第四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六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79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府社二字第09一07430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依據：……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壹拾參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除與母同戶籍外，尚有不同戶籍之姐○○○、妹○○○二人。
- （二）訴願人姐姐原任職於○○公司，惟因故於去年離職迄今，並未再謀得任何職業，只剩妹妹一人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實際難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三、三一三元，故依法提出訴願。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與其妹○○○、外甥○○○同住一地址，又與外甥女○○○、外甥○○○同一戶籍，並有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妹妹、外甥女及外甥二人共計六人。而有關訴願人之姐部分，因原處分機關認其未與訴願人同一戶籍，且不知其姐與

其同住，故並未將之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至訴願人之家庭總收入，依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四十一年○○月○○日生)依其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一筆三九、五〇〇元，平均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計算其平均每月收入。
- (二) 訴願人之母親(○○○○，十七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其平均每月收入以〇元計算。
- (三) 訴願人之妹(○○○，四十三年○○月○○日生)，依原處分機關卷附九十一年度扣繳憑單影本所示，有薪資所得資料計二筆(○○股份有限公司二七六、八五〇元、○○有限公司二一六、〇〇〇元)，合計四九二、八五〇元，平均每月為四一、〇七一。
- (四) 訴願人外甥(○○○，七十七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其平均每月收入以〇元計算。
- (五) 訴願人外甥(○○○，七十二年○○月○○日生)，因卷附資料中無就學及勞工保險資料可稽，其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亦查無薪資所得資料，原處分機關以其未就學並從寬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以基本工資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其工作收入為每月一〇、五六〇元。
- (六) 訴願人外甥女(○○○，七十一年○○月○○日生)其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亦查無薪資所得資料，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六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一〇〇、九九三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六、八三二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九十年年度財稅資料查詢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本市九十二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一三、三一三元)，駁回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之姐縱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人口，則其工作收入不論以二四、六八一元或以一〇、五六〇元列計，其結果均不足以影響訴願人未符低收入戶申請資格之事實，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